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1000363

投 诉 人: 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被投诉人: Chenjie Jia
争议域名: duluxmhj.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6月8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6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同日向ICANN和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送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0年6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注册商回复的确认注册信息的函,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8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0年8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

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2010 年 9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0 年 9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在随后的回复中，候选专家廉运泽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9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之前 (含 9 月 28 日) 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地址是英国伦敦 SW1E 5BG 布雷森登，波特兰大楼 26 层。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中咨律师事务所的李娜。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Chenjie Jia，地址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大良新桂中路 (Xingui Middle Road, Daliang, Shunde Foshan, Guangdong)。联系邮箱为 domain@shunde.net.cn。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 月 11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duluxmhj.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关于投诉人的“DULUX”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对“DULUX”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第

53073 号“DULUX”商标、第 1254051 号“ICI Dulux”商标、第 1254053 号“ICI Dulux”商标、第 1902944 号“Dulux”商标、第 3278391 号“DULUX”商标的专用权。需要说明的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已经由以上商标获得注册时的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变更为现名称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由此可见，投诉人的“DULUX”商标早在 1966 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 类的“油漆”等。在随后的多年里，投诉人相继在中国注册了多件“DULUX”商标，均指定使用在“油漆，涂料”等商品上。

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对“DULUX”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即商标权。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duluxmhj”，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DULUX”的字母近似。实际上，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DULUX”商标，仅在其之后加了三个字母“mhj”。由于“duluxmhj”没有含义，并且在字母构成和读音上不能与“DULUX”形成实质性的区分，争议域名的使用将引起公众的混淆，令公众误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的 DULUX 产品有关。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DULUX”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duluxmhj”并未体现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也不拥有任何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注册商标，同时也不享有基于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任何声誉。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首先，投诉人的“DULUX”商标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相关公众中有很高的知名度。在谷歌网（www.google.com.hk）上对“DULUX”进行搜索，可以发现大部分搜索结果

果都与投诉人（ICI）及投诉人的“DULUX/多乐士”油漆产品有关。其次，从被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而建立的网站www.duluxmhj.com 上可见，被投诉人经营的是涂料产品，与投诉人属于同一业务领域。而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不仅使用了投诉人的英文商标“DULUX”，还使用了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多乐士”。投诉人在中国也享有“多乐士”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第 305097 号“多乐士”商标、第 3040228 号“多乐士”商标、以及第 3278393 号“多乐士”商标。

鉴于投诉人的“DULUX”商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借用投诉人的声誉，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者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而被投诉人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方式以及其在网站上同时使用“多乐士”的事实则可以证实以上推断。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属于《国际域名争端统一解决协议》第四条 b（iv）所指的“域名持有人的目的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者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DULUX”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诉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表明，投诉人的商标“DULUX”（注册号：53073）注册于1966年6月15日，经数次续展之后有效期至2016年6月14日。该商标最早于1966年6月15日注册时，注册人为卜内门洋碱股份有限公司，后于1987年7月23日经中国商标局核准，注册人变更为投诉人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除上述商标外，投诉人在中国大陆还拥有其它两个在先注册商标，即注册号为1902944的“Dulux”（该商标注册于2002年8月7日，有效期至2012年8月6日）和商标注册号为3278391的“DULUX”（该商标注册于2004年6月7日，有效期至2014年6月6日）。投诉人的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09年1月11日。因此，投诉人对“DULUX”享有在先商标权。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对“DULUX”的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duluxmhj.com”中的“.com”作为国际通用顶级域名的后缀，不具有识别意义，“duluxmhj”是域名的主体部分，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duluxmhj”包含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dulux”及“mhj”。由于“mhj”处于域名主体部分的后面部分，仅有三个字母且没有含义，因此该部分显著性较弱。所以，专家组认为，“mhj”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之中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duluxmhj”并未体现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体现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也不拥有任何体现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注册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DULUX”商标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相关公众中

有很高的知名度，并提交了在谷歌网（www.google.com.hk）上对“DULUX”进行搜索得到的结果的前两页作为证据。

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打印件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duluxmhj.com”指向的网站主要用于销售与投诉人属于同一业务领域的涂料产品。本案专家组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duluxmhj.com，发现网站的内容确如投诉人所陈述，该网站不仅使用了投诉人的“DULUX”商标，而且还以多乐士涂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宣传其多乐士涂料产品。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的打印件以及专家组访问上述网页所浏览到的信息，专家组认定，上述网页上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产品，同时上述网页上还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网络用户在访问该网站时可能会误认为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关系。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duluxmhj.com”转移给投诉人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